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7-021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，本公司拟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科工集团”）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整。该贷款拟由航天科工集团委托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贷给本公司，并由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书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财务公司为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企业，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关联人，分别是航天科工集团和财务公司。关联关系为：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航天科工集团控制。

（一）关联人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红卫

注册资本：720326万元人民币

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：国有资产管理投资、经营管理；各类导弹武器系统、航天产品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、雷达、数控装置、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以及计算机应用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。

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航天科工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19.67%股权。

（二）关联人：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岳

注册资本：238489万元人民币

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14家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于2001年10月成立。其主营业务为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的名称和类别：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近期，航天科工集团将择机发行2017年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中票”），经公司申请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给予公司中票额度为1亿元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中票资金由航天科工集团委托财务公司贷给本公司，并由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书。

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的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主要内容有：

1.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内部债券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办理用款、还款、付息等业务；
2.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，中票金额1亿元，期限5年；
3. 航天科工集团约按中票委托贷款余额的 2%（年化）向公司收取其垫付的承销费；
4. 财务公司约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0.8%（年化）向公司收取手续费。
5. 违约责任

（1）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航天科工集团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停止发放贷款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，并对违约使用部分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收罚息。财务公司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乙方账户中扣收。

(2) 财务公司在未收到航天科工集团的延期还款确认书时，公司、航天新乐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，财务公司有权代航天科工集团催收贷款及对逾期贷款加收罚息。

(3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，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、灭失，危及贷款安全时，财务公司可根据航天科工集团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。财务公司提前收回贷款，可直接从公司账户中扣收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实施后，公司借入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，可以用于公司正常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利率水平视届时债券发行市场情况而定，该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先审核

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水平视近期债券发行市场情况而定，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委托贷款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，利率水平视近期债券发行市场情况而定，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鉴于上述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3.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敖刚、郭兆海、王大伟、丁佐政、李铁毅须回避表决。

4.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表决（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